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收购深圳市鹏峰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汇汽车”）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深圳市鹏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分布在湖南省和广东省。标的公司共全资拥有17家4S店面，另持有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62亿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获得广东省及湖南省优质汽车经销服务资产的基础上，将业务进一步拓展至湖南省，并提高在广东区域的网点覆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购买股权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6年8月18日